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9,061	115,438
銷售成本		(55,005)	(86,577)
毛利		4,056	28,861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1,113	1,921
銷售開支		(1,955)	(6,436)
行政及其他開支		(17,918)	(22,0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400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1,518)	(7,073)
融資成本	5	(2,990)	(2,840)
除稅前虧損	6	(28,812)	(7,617)
所得稅開支	7	(100)	(304)
年內虧損		(28,912)	(7,9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物業之收益		7,772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10	2,3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930)	(5,61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902)	(7,921)
— 非控股權益		(10)	–
		(28,912)	(7,9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920)	(5,619)
— 非控股權益		(10)	–
		(19,930)	(5,619)
每股虧損（分）			
— 基本及攤薄	9	(7.23)	(1.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60	30,571
使用權資產	5,107	–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	–	5,807
投資物業	9,520	–
	<u>41,587</u>	<u>36,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06	30,13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45,993	58,8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734	45,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9	4,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0	1,445
	<u>131,632</u>	<u>140,49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25,680	35,6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8	4,447
借款	52,900	40,000
應付所得稅	1,098	1,098
	<u>94,586</u>	<u>81,1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7,046</u>	<u>59,3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8,633</u>	<u>95,68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18	2,473
資產淨值	<u>76,015</u>	<u>93,2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72	3,372
儲備	72,653	89,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6,025</u>	<u>93,209</u>
非控股權益	(10)	–
權益總額	<u>76,015</u>	<u>93,2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60號上海實業大廈12樓1203室。其控股股東為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最終由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錫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現時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作出的租賃是否繁苛的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下列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26
減：已確認豁免—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	(126)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	<hr/> <hr/>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自用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組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由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附註)	— <u>5,80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 (即租賃土地)	<u><u>5,807</u></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用物業在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付款金額為約人民幣5,807,000元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未分配利潤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先前呈報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5,807	5,807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租賃付款	<u>5,807</u>	<u>(5,807)</u>	<u>—</u>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首個企業合併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個分部，即於中國及香港經營錫業務。其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按照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作出之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主體所在地）	59,061	74,626
香港	—	40,812
	<u>59,061</u>	<u>115,438</u>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219	39,367
客戶B（附註）	14,766	不適用
客戶C（附註）	9,761	不適用
	<u>39,746</u>	<u>39,367</u>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其他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	49,842	113,100
銷售鍍錫鐵皮之收益	9,219	2,338
	<u>59,061</u>	<u>115,438</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1
銷售廢金屬	139	286
政府補助金(a)	370	300
租金收入(b)	278	222
其他	310	1,112
	<u>1,113</u>	<u>1,921</u>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中國地方政府獲得其業務補助人民幣370,000元(2018年：人民幣300,000元)。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涉及尚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b) 於兩個年度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概無直接運營開支。

分配至剩餘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的交易

本集團已就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銷售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不會披露有關本集團於達成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得收益的資料，此乃由於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銷售合約的原本預計持續時限為一年或以下。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2,632	2,138
應收已折現票據利息開支	358	652
銀行費用	—	50
	<u>2,990</u>	<u>2,840</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付款攤銷	—	166
核數師審計服務所得薪酬	450	448
已售存貨成本	55,005	72,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10	2,78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7	—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518	7,073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12個月後有關租期內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	111	—
經營租賃租金	—	230
就諮詢費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74	1,17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37	8,94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462	4,690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1	1,170
	<u>10,550</u>	<u>14,80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178
遞延稅項支出	<u>100</u>	<u>126</u>
所得稅開支	<u>100</u>	<u>304</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為正式法律文件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個體首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兩百萬港元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個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年度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8,90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921,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上述潛在攤薄股份。於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	67,977	68,423
應收票據	<u>100</u>	<u>701</u>
	68,077	69,124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2,084)</u>	<u>(10,256)</u>
	<u><u>45,993</u></u>	<u><u>58,868</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65,240,000元。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管理層經參考各客戶之信譽後釐定。一般信貸期介乎於3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20日），而應收票據之結算期介乎於30至120日（二零一八年：30至120日）。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基準並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6,043	10,774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3,499	4,021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052	10,84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996	22,157
超過1年	<u>20,403</u>	<u>11,072</u>
	<u><u>45,993</u></u>	<u><u>58,868</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477,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4,241,000元），於報告期末過期。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88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786,000元）。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551	21,519
應付票據	8,129	14,130
	<u>25,680</u>	<u>35,649</u>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90天至120天。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5,719	9,055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4,434	24,210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2,724	1,532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	275
超過1年	2,801	577
	<u>25,680</u>	<u>35,649</u>

應收票據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樓宇作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3,44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845,000元）；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付款）作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10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807,000元）；
-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公平值為人民幣9,52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1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39,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871,1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72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向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或約4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訂單減少，該減少可能由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及來自香港社會示威的負面影響以及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下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通過落實以下業務策略繼續擴大國內業務：

- (a) 就錫罐而言，本集團經已升級現有生產線。本集團認為，升級生產線將加強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以及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經營成本，並最終加強盈利能力。
- (b) 就鋼桶而言，本集團經已為鋼桶生產購買一條新的生產線以實現本集團銷售鋼桶收益的潛在增加，從而維持其競爭力。

作為其擴張市場份額的策略部分，本集團將參與若干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展覽。本集團亦計劃擴大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以致力於為產品組合尋求新客戶。儘管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存在不確定因素，本集團仍旨在實現穩定增加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

因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及未來挑戰的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以及無抵押借款人民幣4.5百萬元及零。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8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 (c)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公平值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無）；
- (d) 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作抵押，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
-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承兌票據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7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零。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及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65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使用，即(i)約56.1%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18.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生產鋼桶之一條新生產線；(ii)約10.2%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3.4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本集團的現有生產線；(iii)約27.4%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9.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v)約6.3%之所得款項淨額（即約2.1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購買生產鋼桶的生產線	18.7	18.7
升級現有生產線	3.4	3.4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9.2	9.2
一般營運資金	2.1	2.1
	<u>33.4</u>	<u>33.4</u>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產生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3百萬元或約48.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銷售訂單減少，該減少可能由於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及來自香港社會示威的負面影響以及行業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或約3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0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為政府補助金、銷售廢料、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推廣開支、娛樂開支及消耗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推廣活動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娛樂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約18.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利息開支及應收已折現票據。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毛利下降；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債務融資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2.9%及69.6%。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求。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戰略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績效分析載於本公佈第15至17頁「財務回顧」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6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者，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基於本集團及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00,000,000股。於上市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4,000,000港元，而其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400,000,000股。自此以後，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梁瑩君女士（「梁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附註：

1. 梁女士為梁建勛先生（「梁建勛先生」）之配偶。梁建勛先生實益擁有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Fortune Time」）已發行股本的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勛先生被視為於Fortune Tim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24,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梁建勛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Fortune Time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4,875,000	31.22%
梁建勛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梁執妹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張志偉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24,875,000	31.22%
Luo Yuanying 先生 (附註2)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Yu Xianghong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24,875,000	31.22%

附註：

1. Fortune Time 由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各自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建勛先生、梁執妹女士及張志偉先生均被視為於 Fortune Time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uo Yuanying 先生為梁執妹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o Yuanying 先生被視為於梁執妹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u Xianghong 女士為張志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 Xianghong 女士被視為於張志偉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人士或公司（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一股股份。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註銷	於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沒收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	-	-	32,000,000 (附註(i))	10年	0.3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6,000,000	-	-	-	36,000,000 (附註(ii))	10年	0.156
顧問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	-	-	-	8,000,000 (附註(iii))	10年	0.375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4,000,000	-	-	-	4,000,000 (附註(iv))	10年	0.156

附註：

- (i) 已向8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
- (ii) 已向9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
- (iii)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A及顧問B，而彼等各自持有4,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A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A利用其聯繫及網絡為本公司尋找潛在客戶，被視為本集團在企業管理領域的顧問。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B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B利用其聯繫及網絡為公司尋找潛在客戶，被視為集團在企業管理領域的顧問。

截至本公佈日期，顧問A和顧問B已各自為集團介紹不少於10個新客戶。

- (iv)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C。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C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C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監控及提高公司的生產效率，被視為本集團於技術領域的顧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者）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標準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其他事務，主席梁俊謙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而言，公司秘書已提醒主席出席本公司未來股東大會。

合規顧問權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終止與德健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擎天資本」）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

誠如擎天資本所告知，除本公司與擎天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擎天資本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俊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俊誠先生、陳杰隆先生、梁瑩君女士、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華敏女士及肖平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刊載。